

（0202Z1）保险学（全日制）

（学制 4 年，授予 经济学 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面向保险教育与科研机构、保险经营与管理机构、其他金融服务业、经济领域各产业经营或学术机构、政府研发机构等，培养能胜任从事保险教学、科研、经营和管理工作，及胜任其他行业相关科研或管理工作的学术型及应用型高端专业人才。

具体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科学方法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和人民，树立强烈的责任心、事业心和严谨的学习态度，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专业素养。

2、掌握本学科及相关交叉学科、跨学科专业扎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严谨的学风、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能够独立从事保险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并取得创造性的研究成果，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博士学术水平。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保险产业经济
2. 保险经济学
3. 卫生经济与医疗保障
4. 国际保险学
5. 保险法律制度
6. 灾害风险管理与巨灾保险

三、培养方式

实行导师组负责制。博士生导师为学生培养第一负责人，同时结合导师组成员导师共同进行指导。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54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90	2	1、2	讲授	100
	13511001	科研创新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	讲授	135
	13511002	高级微观经济学	48	2	1	讲授	135
	13511003	高级宏观经济学	48	2	2	讲授	135
	13511004	高级计量经济学（1）	48	2	1	讲授	135
	13511005	高级计量经济学（2）	48	2	2	讲授	135
选修课	10032209	第二外国语	51	2	1、2	讲授	100
	30000010	体育	28	2	1、2	讲授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6	1	1、2	在线课程	900
	13512006	统计学习	48	2	1	讲授	135
	13011022	高级保险经济学	48	2	1	讲授	130
	13512201	灾害风险管理与巨灾保险发展前沿专题	34	2	3	讲授、讨论	135
	13012095	卫生经济学专题研究	48	2	2	讲授、讨论	130
	13512007	保险经济学问题选讲	48	2	1	讲授、讨论	135
	13512008	保险精算理论国际前沿	34	2	2	讲授、讨论	135
	13512009	风险理论与人工智能前沿	48	2	2	讲授、讨论	135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其他学分
≥20		4	10		6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即：博士生中期考试笔试部分（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和高级计量经济学三门课程），具体考试时间以研究院当期博士生中期考核具体时间为准。

2. 开题报告（必修）

四年制博士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向导师组做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写作，开题报告的要求按照研究生院和金融学院《博士生开题报告执行细则》执行。

3. 中期考核（必修）

在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分为两部分：（1）资格考试（笔试），考试内容为本专业必修课；（2）研究潜质与论文进展（面试和答辩），博士生本人需向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展示论文成果（研究计划），进行答辩。具体要求按照 2017 年 3 月通过的《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和《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毕业总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其中必修课 14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

博士生通过中期考核方可申请毕业；

博士生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要求按照 2024 年 3 月通过的《应用经济学（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执行。成果采用积分制计算，一般情况下，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成果应不低于 4 分要求。英文期刊根据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国际期刊目录分类。中文期刊论文署名要求：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各单位须为南开大学南开-泰康保险与精算研究院。英文期刊论文署名要求和其他成果认定详见《应用经济学（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从选题到完成一般不少于两年时间，论文字数为十万字左右，学位论文撰写参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2024 版）》执行。

2. 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除留学生外）全部采用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或学校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匿名评审。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研究生院制定的研究生答辩规则和流程组织完成答辩。

九、其他要求